



51CTO.com

技术成就梦想

二级建造师考试 金色重点暨 历年真题解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主编 薛大龙 副主编 张国营

权威:	命题专家剖析历年真题,把握命题规律,预测考试方向
标准:	阅卷专家解析阅卷标准,指明答题误区,确保最大得分
重点:	梳理每年必考历年常考,点拨考试重点,节约复习时间
难点:	细化计算题目解题过程,丢分变为送分,零基础轻松会

最短时间,最少记忆,最快通过

新教程:删除作废标准,增加必考内容,更新国标、技术规范

色题库:多做模拟试题,掌握必考考点,举一反三,考试通关

色重点:梳理考点分类,必考常考偶考,了解重点,分配时间

中宝:书可装入口袋,高频考点明确,便于携带,随时学习

● 历年真题解析:吃透真题是王道,命题、阅卷老师进行真题解析

一书在手 通关无忧
轻松过关
推荐书籍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二级建造师考试

金色重点暨 历年真题解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本书是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考前复习用书。本书依据《考试大纲》编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考生备考的必备资料。

本书可作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复习用书，也可作为建设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组织编写，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本书可作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复习用书，也可作为建设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ISBN 978-7-111-54000-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二级建造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二级建造师考试

金色重点暨历年真题解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倩 王宏宇 王安 王霞 王霞 (CIP) 目次在扉页内

主 编 薛大龙

副主编 张国营

责任编辑：张淑英
责任印制：李江平
印 刷：中国出版集团
发 行：中国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邮编 100037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4.2 字数：321千字
版 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80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二级建造师考试金色重点暨历年真题解析：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是根据 2014 年最新的考试大纲编写的，其金色重点是作者针对该科考试自开考至今所有考过的内容进行梳理后，得出的高频考点，并增加了最新要求的内容。历年真题解析是将最近几年的考试真题进行了分类后，梳理出典型题目放在每章的后面，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使考生能够通过试题的学习研究，更好地理解考试重点。

本书由 2014 年最新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主任薛大龙担任主编。薛老师作为业内名师，具有 11 年面授经验，主编出版书籍 50 余本，曾在全国范围内讲授公开课 600 多次，企业内训超过 1000 家，非常熟悉命题要求、命题形式、命题难度、命题深度、命题重点及判卷标准等。

本书可作为考生备考二级建造师考试的学习教材，也可供各类培训班使用。考生可通过学习，掌握考试的重点，并通过历年真题解析，熟悉试题形式及解答问题的方法和技巧等。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薛大龙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4
（二级建造师考试金色重点暨历年真题解析）

ISBN 978-7-121-22557-4

I. ①建… II. ①薛…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2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7133 号

策划编辑：祁玉芹

责任编辑：鄂卫华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装 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4.5 字数：371 千字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8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14 最新版)

主 任：薛大龙

副主任：张国营 马 军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倩 王宏宇 王 安 王 东

薛 亮 曹 易 王运兴 周建军

张 珂 迟博麒 艾教春 何鹏涛

赵学军 吴春杰 李 刚 周鸣乐

李瑞瑞 李莉莉

前言

PREFACE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 3 个科目,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共 6 个专业。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滚动考试的管理办法,即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当年报考另外一个专业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近三年,二级建造师考试的全国平均通过率一般为 20%左右,考试范围较泛,同时具有一定的深度,考生仅看教程很难通过考试,因此本书应运而生。

《二级建造师考试金色重点暨历年真题解析: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是根据 2014 年最新的考试大纲编写的,其金色重点是作者针对该科考试自首次开考至今所有考过的内容进行梳理后,得出的高频考点,并增加了最新要求的内容;其历年真题解析是将最近几年的考试真题进行了分类后,梳理出典型题目放在每章的后面,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使考生能够通过试题的学习研究,更好地理解考试重点。

本书特邀 2014 最新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主任薛大龙担任主编。薛老师作为业内名师,具有 11 年面授经验,主编出版书籍 50 余本,曾在全国范围内讲授公开课 600 多次,企业内训超过 1000 家,作为考试规则研究者非常熟悉命题要求、命题形式、命题难度、命题深度、命题重点及判卷标准等。

本书由 2014 最新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副主任、业内著名专家张国营担任副主编。张老师具有多年的工程项目经验与培训经验,对于二级建造师的考试命题具有较深的研究。

本书可作为考生备考二级建造师考试的学习教材,也可供各类培训班使用。考生可通过学习本书,掌握考试的重点,并通过历年真题解析,熟悉试题形式及解答问题的方法和技巧等。

在本书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命题专家们，编者在本书中引用了历年典型的考试原题，另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相关的文献和书籍，编者在此对这些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感谢电子工业出版社祁玉芹老师，她在本书的策划、选题的申报、写作大纲的确定及编辑、出版等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智慧，给了我们很多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漏和不妥之处，如果读者发现书中的错误，请发到作者电子邮箱 PYXDL@163.COM，编者诚恳地希望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和帮助，对此，我们将十分感激，如果意见被采用，我们将在书籍再版时把您的名字加到新书的前言致谢名单中，并赠送您改版后的书籍。

目录

CONTENTS

第一板块 建造资质管理及施工许可制度	1
1.1 施工企业资质	1
1.1.1 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	1
1.1.2 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规定	2
1.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1.2 建造师执业管理	5
1.2.1 执业注册的规定	5
1.2.2 建造师执业范围	6
1.2.3 建造师的权利和义务	6
1.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8
1.3.1 施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	8
1.3.2 法定批准条件的规定	8
1.3.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9
1.4 真题与解析	10
1.4.1 单项选择题	10
1.4.2 多项选择题	17
第二板块 基本法律知识	21
2.1 法律体系和形式	21
2.1.1 基本框架	21
2.1.2 法的形式和效力	22
2.1.3 法间的关系	23
2.2 建设工程法人管理	24
2.2.1 法人的基本内容	24
2.2.2 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24
2.3 建设工程代理管理	25

2.3.1	代理的法律特征与主要种类	25
2.3.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	25
2.3.3	被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2.4	建设工程物权法	27
2.4.1	物权的法律特征和种类	27
2.4.2	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28
2.4.3	物权保护	29
2.5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29
2.5.1	债的概述与内容	29
2.5.2	建设工程债的依据	30
2.5.3	建设工程债的种类	30
2.6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31
2.6.1	知识产权的基本类型与法律特征	31
2.6.2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种类	31
2.6.3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保护	34
2.6.4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34
2.7	建设工程担保责任	35
2.7.1	担保的概念与担保合同	35
2.7.2	建设工程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35
2.7.3	抵押和定金的规定	36
2.8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7
2.8.1	保险与索赔的规定	37
2.8.2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收益	38
2.9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9
2.9.1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39
2.9.2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	39
2.9.3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	40
2.9.4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	40
2.10	真题与解析	41
2.10.1	单项选择题	41
2.10.2	多项选择题	51

第三板块 招标投标法与承包法律制度 57

3.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适用范围	57
3.1.1	招标的范围和方式	57
3.1.2	招标程序和肢解发包的规定	58
3.1.3	投标文件的法定要求和保证金	59
3.1.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60
3.1.5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61

3.1.6	中标的法定条件	62
3.1.7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63
3.2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64
3.2.1	总承包的规定	64
3.2.2	共同承包的规定	65
3.2.3	分包的规定	65
3.2.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6
3.3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66
3.3.1	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66
3.3.2	诚信行为的公布和奖惩机制	67
3.3.3	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	67
3.4	真题与解析	68
3.4.1	单项选择题	68
3.4.2	多项选择题	76
第四板块 劳动合同法		79
4.1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79
4.1.1	合同的法律特征和订立原则	79
4.1.2	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80
4.1.3	施工合同的法定形式和内容	80
4.1.4	工期和价款的规定	81
4.1.5	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	82
4.1.6	无效合同	84
4.1.7	合同的履行和终止	84
4.1.8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85
4.1.9	建设工程合同范本的使用与法律地位	86
4.2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87
4.2.1	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	87
4.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终止	88
4.2.3	合法用工方式	91
4.2.4	劳动保护的规定	91
4.2.5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95
4.2.6	工伤处理的规定	95
4.2.7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96
4.3	合同相关法律知识	97
4.3.1	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97
4.3.2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98
4.3.3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98
4.3.4	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99

4.3.5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100
4.3.6	仓储合同的法律规定	101
4.3.7	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101
4.3.8	委托合同的法律规定	102
4.4	真题与解析	103
4.4.1	单项选择题	103
4.4.2	多项选择题	116

第五板块 安全生产法 123

5.1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23
5.1.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123
5.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和政府监管	124
5.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25
5.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26
5.2.1	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126
5.2.2	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27
5.2.3	作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27
5.2.4	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28
5.2.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5.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129
5.3.1	编制安全技术方案的规定	129
5.3.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规定	131
5.3.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消防安全措施	131
5.3.4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132
5.3.5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33
5.4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措施救援与调查处理	133
5.4.1	安全事故的等级	133
5.4.2	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4
5.4.3	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135
5.4.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36
5.5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	137
5.5.1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37
5.5.2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138
5.5.3	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的安全责任	138
5.5.4	机械设备等单位的安全责任	139
5.5.5	政府部门安全监督管理	139
5.6	真题与解析	140
5.6.1	单项选择题	140
5.6.2	多项选择题	149

第六板块 质量法与管理条例	153
6.1 工程建设标准	153
6.1.1 工程建设标准	153
6.1.2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规定	154
6.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54
6.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55
6.2.1 施工单位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155
6.2.2 工程设计图纸规定	155
6.2.3 质量检验与职工教育	156
6.2.4 违法应承担的责任	157
6.3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157
6.3.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	157
6.3.2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159
6.3.3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160
6.3.4 政府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内容	161
6.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62
6.4.1 竣工验收的主体和相关材料	162
6.4.2 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规定	162
6.4.3 竣工结算和质量争议	164
6.4.4 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164
6.5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65
6.5.1 质量保修书和最低保修期限	165
6.5.2 质量责任与赔偿	165
6.6 真题与解析	166
6.6.1 单项选择题	166
6.6.2 多项选择题	173
第七板块 施工环境保护法	175
7.1 环境保护法	175
7.1.1 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175
7.1.2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176
7.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	177
7.1.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8
7.2 节约能源法	179
7.2.1 节约能源的规定和激励措施	179
7.2.2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0
7.3 文物保护制度	180
7.3.1 文物保护的范围	180



7.3.2	文物保护单位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181
7.3.3	文物报告和保护的規定	182
7.3.4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83
7.4	真题与解析	184
7.4.1	单项选择题	184
7.4.2	多项选择题	186
第八板块 建设工程纠纷		187
8.1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	187
8.1.1	纠纷的主要种类	187
8.1.2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188
8.1.3	行政纠纷的解决途径	188
8.2	民事诉讼制度	189
8.2.1	民事诉讼管辖的内容	189
8.2.2	当事人和代理人	190
8.2.3	民事诉讼证据	190
8.2.4	民事诉讼时效	191
8.2.5	审判程序	192
8.2.6	执行程序	193
8.3	仲裁制度	195
8.3.1	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195
8.3.2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95
8.3.3	仲裁庭相关知识	196
8.3.4	撤销裁决与执行	196
8.3.5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97
8.4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98
8.4.1	行政复议范围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98
8.4.2	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和决定	198
8.4.3	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99
8.4.4	行政诉讼审理和执行	199
8.4.5	侵权的责任	200
8.5	调解与和解制度	200
8.5.1	调解与和解基本内容	200
8.5.2	和解的类型与效力	202
8.5.3	争议评审机制概念和规定	202
8.6	真题与解析	202
8.6.1	单项选择题	202
8.6.2	多项选择题	214

第一板块 建造资质管理及施工许可制度

1.1 施工企业资质

1.1.1 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

(一) 施工企业资质法定条件

1.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为例，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资资质标准》的规定：特级企业的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二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三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00 万元以上。

2. 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级企业，企业具有的一级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二级企业，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三级企业，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有符合规定的技术装备。

4. 有符合规定的已完成工程业绩。

(二) 施工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和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三) 施工企业的资质许可

1.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体制；

2. 施工企业资质的许可权限。

(四)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延续和变更

1. 企业资质的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建筑业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多项企业资质的，应当选择等级最高的一项资质为企业主项资质。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建筑企业资质，不考核企业工程业绩，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有效延续也是 5 年。

3. 办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程序:

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该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4. 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 (1)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4)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5. 企业资质证书的撤回、撤销和注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 (1)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 (4)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撤销。

(五)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规定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外资建筑业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

外商建筑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 (2) 有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 (3) 外资等于或者超过 5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以及外资少于 50% 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 (4) 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1.1.2 无资质承揽工程的规定

(一) 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建筑法》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也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常见的无资质承揽劳务分包工程是作为自然人的“包工头”,与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劳务合同,或者是通过层层转包、层层分包“垫底”签订劳务合同。

(二) 禁止越级承揽工程

《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均规定,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三) 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也规定,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1.1.3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 企业申请办理资质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申请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无资质承揽工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法》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各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款》进一步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

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法》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规定，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即违法分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以上规定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建筑法》、《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范围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